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雅博　　公告编号：2021-098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执行重整计划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8.44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产生 1,375,125,486 股股份。上述转增股份中，323,185,413 股转增股份将向股权登记日收盘后公司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之外的全体股东进行分配，该前十名之外的公司股东将按照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后各自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相对比例分配该等股票。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1 年 3 月修订）》第 4.4.2 条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重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并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和法律意见（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法律意见书》）。

为明确本次重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要素，并在转增股份上市交易前将 323,185,413 股转增股份过户至股权登记日收盘后公司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之外的全体股东账户（具体分配名单及数量以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记载为准），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股票停牌 4 个交易日，并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雅博　　公告编号：2021-097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8.44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375,125,486 股股份。转增后，雅博股份总股本由 745,729,656 股增加至 2,120,855,142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2、前述转增股份由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应向控股股东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永分配的 649,454,185 股股票由雅博股份以 1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用于完成控股股东存在的业绩补偿义务，前述股票回购之后不再注销，雅博股份将该等股票用于清偿负债及引入重整投资人；323,185,413 股股票将向股权登记日收盘后公司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之外的全体股东进行分配，该前十名之外的公司股东将按照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后各自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相对比例分配该等股票；剩余 402,485,888 股股票由全体股东无偿让渡，用于清偿负债及引入重整投资人。

特别提示：股权登记日收盘后公司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将不会获得本次根据重整计划实施的权益分配，请相关股东注意持股比例将被稀释的风险；因本次转增后股票价格将进行除权，请相关股东注意所持股票市值可能下降的风险。

3、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分红、送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1 年 3 月修订）》第 4.4.2 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根据调整后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格为 2.98 元 / 股。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裁定受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后移交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审理（以下简称“市中区法院”），市中区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指定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和《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021 年 9 月 29 日上午，市中区法院召开雅博股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1 年 9 月 29 日下午，市中区法院召开雅博股份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和《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2021 年 9 月 30 日，市中区法院作出（2021）鲁 0402 破 3-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雅博股份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市中区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雅博股份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8.44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375,125,486 股股份。转增后，雅博股份总股本由 745,729,656 股增加至 2,120,855,142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